

禁止酷刑公約培訓委員會

2013 年度報告

鑑於會員對香港法律專業會之前舉辦的酷刑聲請訓練課程反應熱烈，公會決定自行舉辦酷刑聲請訓練及認證課程，獲認可資歷的會員可向當值律師服務登記列入酷刑聲請計劃的名單。

酷刑聲請訓練及認證課程於七月廿七至廿八及八月三至四日假香港大學模擬法庭舉行，共有二百九十七名人士參加。課程包括一系列的半天研討會，訓練主要集中在如何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它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條文第三條去處理酷刑聲請申索、相關的法例和實務、上訴的申請及過程的階段及進程。

我們十分榮幸能邀請到顯赫的專家和本地傑出的業內人士作講者，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講者包括 Manfred Nowak 教授、Mark Ockelton 先生、李志喜資深大律師、戴啟思資深大律師、高樂賢資深大律師、羅沛然大律師、潘熙大律師、顏嘉健大律師、白天賜大律師、當值律師服務的 Anthony Ma 先生及 Kenneth Chan 先生、香港大學病理學系副教授馬宣立醫生、聯合國難民處的 Ambrose Chiu 先生、入境處酷刑聲請審理科處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張秀賢女士、香港難民諮詢中

心(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法律總監 Stephanie Jones 女士及一名已被確認為難民身份的斯里蘭卡難民。

修畢四日訓練課程的人士可獲頒發證書。很多會員已開始或已獲當值律師服務的酷刑聲請計劃委任代表酷刑聲請計劃下的聲請人。

在課程的財政預算方面，公會總收入為 HK\$330,900，總支出為 HK\$292,351.55，盈餘為 HK\$38,548.45。鑑於政府建議就酷刑的聲請採用統一的殷別機制，公會預料將需要為會員再次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或工作坊。是次課程的收入盈餘將撥作課程之儲備，為會員舉辦下一次的培訓課程。

禁止酷刑公約培訓委員會主席

龔靖晴大律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